

表三之十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3 條-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儲存最大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			辦法第 33 條第 3 款
槽與槽、槽與牆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33 條第 2 款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			辦法第 33 條第 1 款
儲槽專用室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33 條第 15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12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33 條第 13、14 款
	門檻、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應設置 20 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辦法第 33 條第 16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儲槽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3 條第 4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6 款
	通氣管種類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7 款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3 條第 9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在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3 條第 10 款	
幫浦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1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	幫浦室以外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35 條第 1 目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	圍阻措施等 或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或使幫浦設備之基礎，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5 款 第 2 目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6 條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